

正本

檔

保存

收文日期	110.11.4
總收文號	1101183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厝街20號

承辦人：曾祥傳

電話：02-87711737

傳真：02-27514523

電子信箱：tseng315@mail.sa.gov.tw

22050

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85巷40號2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擬：本會網站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00039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組織輔導組 吳水賓
11011041050

秘書長邱健勝

理事長鍾桐生(甲)

主旨：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宣布自110年11月2日起放寬部分防疫管制措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110年10月28日新聞稿辦理。

二、指揮中心於110年10月28日宣布，於110年11月2日至11月15日期間仍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，惟放寬部分場域防疫管制措施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外出全程佩戴口罩，除下列情形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，如個人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佩戴口罩：

1、於室內外從事運動、唱歌時。

2、於室內外拍攝個人、團體照時。

3、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：田間、魚塭、山林)工作。

4、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。

5、於溫(冷)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。

(二)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遵守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

(三)取消以下限制：

- 1、集會活動人數上限。
- 2、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。
- 3、藝文展演、體育活動、國家公園、國家風景區、觀光遊樂業等之室外人數降載規定。

三、請確依指揮中心及活動地點之地方縣市政府相關規範，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措施，並隨時掌握疫情發展。如有相關需要，請至疾管署網站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即時查詢疫情相關重要資訊。

正本：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(具國際窗口)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(非具國際窗口)

副本：本署全民運動組

代理署長林騰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